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2022-HG-1108

甲方：旭东压铸（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固)	包装	数量 (吨/年)	收购价格 (元/吨)	备注
铝灰渣	321-026-4 8	固	吨袋	200	1200	乙方付甲方 1200 元/吨;
			总金额： 元（大写： 整） 注：甲方开具 13%增值税发票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双方另行协商制定处置物的价格。乙方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达成新价格后，未处置部分按照新价格继续执行。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因生产工艺改变或操作方法变化导致金属含量改变，双方有权重新议价。

二、 收集、贮存、运输

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2.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

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甲方应对包装物或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分类包装不得混入其他杂物，杜绝散装及泄露，方便装卸运输。

2.2 严禁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

2.3 严禁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因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2.4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甲方贮存地点。

2.5 由乙方组织危险运输车辆、设备、人员、工具等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进行装运，运费由乙方承担。

2.6 甲方应建立固定的危废贮存点，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包装、做好标识、集中转运。

三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义务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甲方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供乙方查阅并提供同等复印件给乙方备份留存，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间所有证件及资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2 甲方有义务将单位内部的有关制度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一份，否则乙方违反甲方制度的行为甲方无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3.3 由乙方承担运输或者代为托运时，甲方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叉车、吊车等必要的辅助设备及人员，并对全过程符合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负责。

3.4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分类集中贮存，并做好相关标记标识。因贮存不当、包装不当产生的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责任全

部由甲方承担；因包装破损、未作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在装卸、运输中产生的污染、事故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3.5 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及特性，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数量、形态、成分及含量。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装卸、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污染、事故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甲方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7 甲方应当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交付乙方。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因填写的部分未填写或不实，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支付空驶费、误工费等费用。

四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有义务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供甲方查阅并提供同等复印件给甲方备份留存，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4.2 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进行转移，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管理制度后应仔细研读，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4.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处

置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乙方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并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6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所其委托的危险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

五 危废（铝灰渣、收尘灰）流程及标准

见附件

六 结算方式

6.1 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到厂测试后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付款。

6.2 以上结算方式不适用，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_____。

6.3 危险废物的重量按照乙方过磅重量的磅单为依据进行结算。如乙方对重量产生异议，可以委托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费用由第三方称重结果与所主张重量差异最大的一方承担。

6.4 因甲方原因产生车辆空驶费按照1500元/车/次计算，误工费按照本次运输人次的工资计算（包括福利、奖金），由甲方承担。

6.5 乙方账户及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账 号：3213230271010000287258

开 户 行：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支行

税 号: 91321323051851016W

经营地址: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南路 58 号

电 话: 0527-80831111-923

6.6 甲方账户及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旭东压铸(上海)有限公司

税 号: 913100006073271816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 818 号

电 话: 021-36040000

开 户 行: 农行上海刘行分理处

银行账号: 034884-18015000321

七 保密责任

7.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披露和转让其商业秘密, 否则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因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给予对方造成的损失, 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营业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8.2 如因不可预见因素或政策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 双方另行约定收发货时间。

九 解决纠纷方式

9.1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如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泗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